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应急罚[2022]4-018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天津久益宏达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土山公路东侧300米 邮政编码：3004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5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喷粉车间部分钢卷原料及成品货物分别堆放在该车间东北侧疏散通道内及东北侧安全出（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账号 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2年 6 月 2 日

被处罚单位：天津久益宏达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口门外，占用了喷粉车间出口及疏散通道。1、调查询问笔录(夏中辉、苏雄江)；
2、现场检查记录（津辰）应急现记〔2022〕4-056号；3、现场检查照片；4、营业执照复印件；5、在
职证明（夏中辉、苏雄江）；6、身份证复印件（夏中辉、苏雄江）；7、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
案相关页复印件；8、《天津久益宏达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相关页复印件。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6月2日